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F-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方偉任
電話：06-299-1111#1123
電子信箱：do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79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函送貴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章程及相關文件乙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兼復貴籌備會104年7月17日新興自劃籌字第031號函。
- 二、請貴籌備會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名稱為「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 四、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請於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 五、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

裝

訂

線

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請依規定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審查等事宜，另請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內政部令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六、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0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重劃會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請依規定列冊報經本府地政局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 七、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於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估價作業時，請委由測量技師及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府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 八、成立重劃會後，請務必於重劃會會址派員駐點留守，以利重劃區內地主洽詢重劃相關業務，本府會不定期派員檢視。
- 九、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